## 東吳大學推動學生五育發展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5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推動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發展,培養學生兼具道德、智慧、 體能、群性、美感的多元目標與內涵,特設立東吳大學推動學生五育發 展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,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 長、學術交流長、社會資源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體育室主任、 德育中心主任、群育中心主任及美育中心主任組成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主任秘書為執行長,並由秘書室指派人員 擔任秘書,協助處理委員會事務性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 - 一、研議本校學生五育發展方針。
  - 二、協調整合各教學與行政單位重要五育活動。
  - 三、提供深化校園文化及美化校園景觀之建議。
  - 四、其他與學生五育發展有關事項之指導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,得邀 請校外內學者專家、本校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 六 條 各學院及相關行政單位應將所規劃關於學生五育發展之重要活動,送本 委員會執行長協調彙整後,提供為本委員會每學期會議討論之基礎資 料。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,由執行長協調各相關單位辦理,列入追蹤管理,並 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執行成果報告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